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5年3月16日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1號裁定（業經確定，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並提出附件1、2之裁判為憑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及所提出之

書證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先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系爭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